

(範 例)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函(稿)

機關地址：

聯絡方式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台端承租○縣(市)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國有土地，因原承租人於○年○月○日申請辦理過戶換約之對象非屬最初訂約時同戶籍原共同耕作(或養殖)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家屬，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(以下簡稱減租條例)第16條規定，原訂租約無效，請依說明一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原承租人○○○與本分署訂定適用減租條例之○○○契約書，經查閱租案卷附資料，最初訂約日為○年○月○日。查原承租人於旨揭日期會同台端(及共同承租人○○○)向本分署申請辦理過戶換約，雖經本分署同意辦理換約，惟查台端(或共同承租人○○○)與原承租人最初訂約時非為同一戶籍，依減租條例第16條規定及內政部相關函釋(詳附件)，原訂租約自旨揭日期起無效。經本分署審視台端所換訂之租約，不符合換約當時及現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(或國有耕地放

租實施辦法)之出(或放)租規定(或現況未依原租約約定用途使用),爰自租約無效日後繼續使用土地,即屬無正當權源之占有。依契約書第○點其他約定事項,租約無效時,承租人應繳清租金或其他未清款項,除另有規定外,並應拆除、騰空非屬國有之地上物或掩埋之廢棄物,回復原狀後,返還租賃耕地,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。(註:底線文字請視個別租約約定修正)

二、倘台端主張恢復原租賃關係,請依減租條例第26條規定,循申請調解、調處或由司法訴訟程序處理。

正本:○○○

副本:

分署長 ○ ○ ○